**广东中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规则**

文件编号：ZJCE-JS-GK-01

版本号：B/0

编制：编写小组

审核：

批准：

目 录

[1．总则 3](#_Toc219706665)

[2．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4](#_Toc219706666)

[3．申请方/受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5](#_Toc219706667)

[4．认证程序 6](#_Toc219706668)

[5．注册名录 10](#_Toc219706669)

[6．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0](#_Toc219706670)

[7．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1](#_Toc219706671)

[8．获准注册后的监督管理 11](#_Toc219706672)

[9．证书的更换 11](#_Toc219706673)

[10．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1](#_Toc219706674)

[11．特殊审核 12](#_Toc219706675)

[12．再认证 12](#_Toc219706676)

[13．投诉和申诉 13](#_Toc219706677)

[14．收费说明 13](#_Toc219706678)

[15．附则 13](#_Toc219706679)

# 1．总则

## 1.1 目的

为使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全面了解广东中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JCE）受理并实施管理体系认证的全过程，便于ZJCE有序、有效地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特制定本程序规则，并对公众公开。

##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ZJCE开展的管理体系（包括备案的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进行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提供指导。

注：ZJCE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服务领域、业务范围、获证组织注册信息、认证证书样式均可在ZJCE网站（www.zjjc.org.cn）查询或直接向ZJCE查询。

## 1.3 主要依据文件

(1) ISO/IEC 1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2)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3) IAF强制性文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和安全卫生法规；

(7)国家环境保护单行法、环境标准和地方环境标准；

(8)中国加入的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条约；

(9)国家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卫生安全标准；

## 1.4 认证依据标准

1）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2）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3）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GB/T 33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5）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6）GB/T 396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7）ISO 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8）ISO 14064 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管理体系

9）ISO 14067 碳足迹管理体系

10）ISO 14068 碳中和管理体系

11）T/CCAA 39 碳管理体系

12）GB/T 32161 绿色设计产品管理体系

## 1.5 术语说明

根据认证过程的变化，本规则对申请认证单位使用了不同的称呼如：

申请方：认证审核之前

受审核方：审核过程中及获证前

获证组织（获证客户）：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

# 2．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2) 已（或正在—指意向阶段）按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国际公认的管理体系规范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并实施运行至少3个月。（注：特殊行业如建筑施工企业需建立且正常运行至少6个月以上）。

(3) 申请方已按规定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且没有发现重大不足。

(4) 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评价和保持法律法规符合性的机制，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相关方通报所发现的不符合情况。

# 3．申请方/受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申请方/受审核方的权利

(1) 自主选择咨询单位（ZJCE不进行咨询）。

(2) 与ZJCE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

(3) 对参加审核的人员、审核日期安排有异议时，与ZJCE协商解决。

(4) 有权对ZJCE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投诉和异议。

## 3.2 申请方/受审核方的义务

(1) 按ZJCE要求提交申请文件（ZJCE提供申请书文本格式，可在其官方网站下载）及其附件；

(2) 为ZJCE提供保证审核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食、宿、行及办公条件；

(3) 为ZJCE审核组进入审核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提供条件。

(4) 保留顾客和/或相关方就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所提出的所有投诉记录，信息沟通记录及相应纠正措施记录，并在ZJCE要求时提供。重要投诉应及时通报广东中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5)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6)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7)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诚信或社会责任事故等情况时应立即向ZJCE通报。

# 4．认证程序

认证决定，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含申请的受理，初次认证的初次审核所包含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为保持认证所需进行的监督审核，在初次认证三年有效期满后获证组织希望保持认证资格而需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决定等。

## 4.1 申请

(1)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方需向ZJCE审核部提交认证申请书及其附件，由审核部组织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市场人员与申请方签定《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2) 在希望正式审核前一个月，申请方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

若申请人有因法律特权或专利权关系，不能让审核组评审或获得与法律法规符合性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则不能获取/维持认证资格；除非审核组能够获得客观证据表明法律法规符合性和相关体系要求已得到有效实施。有此类情况时，双方将在合同中说明要求。

审核部负责申请受理工作，对申请文件的齐全性进行检查，文件不齐全时，通知申请方重新提交或补充。审核部负责《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商务条款的评审。技术部负责《管理体系认证合同》技术条款的评审。审核部在确认ZJCE可受理申请且申请方已交纳认证费用后，即可按程序安排现场审核。

## 4.2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包括文件审核，并通常包括现场访问。

(1) 审核部指定审核组进行文件审核。

(2) 必要时审核组按审核计划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以确定申请方是否作好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收集必要的信息，识别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并与受审核方交换信息及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具体事宜；

(3) 第一阶段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将第一阶段审核报告提交申请人。

(4) 第一阶段审核结论为准备不够充分时，不能进入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 4.3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前的准备工作

(1) 现场审核组的正式成员应为注册审核员，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审核工作。审核组至少有一名具备ISO17021要求的具备组长能力的审核员。

审核部应将审核组名单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由审核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

(2) 审核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特点进行审核策划，包括拟制审核计划，并将经批准的审核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 4.4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1) 首次会议

现场审核开始的时候，审核组长应主持召开受审核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审核方有关负责人说明审核计划、审核程序、方法、审核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以及不符合类型及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承诺等；

(2) 现场取证及评价

审核组根据审核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定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审核情况，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进行有效性评价。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组将抽样检查组织对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和保持机制。

在审核期间，受审核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a. 审核组能够查阅和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b. 审核组能够进入与管理体系审核有关的场所(若受审核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c. 审核组能够访问与管理体系有关的人员；

d. 为审核组提供进行管理体系审核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3) 末次会议

现场审核结束时，审核组长应主持召开受审核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审核的结论；

a. 受审核方如对审核结论有不同看法，与审核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审核报告中；

b. 审核组应就现场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审核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一般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时间要求一般不超过一个月，严重不符合项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不符合项通常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严重不符合：

1）体系运行出现系统性失效。如认证依据标准的某一或多个重要过程要求要素没有覆盖、没有得到实施，或多个一般不符合同时存在导致审核员认为认证依据标准的一个或多个要素未能被覆盖或实施即多次重复发生不符合现象，而又未能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加以消除，形成系统性失效。

2）体系运行出现区域性失效。如某一部门适用管理体系要求的全面失效现象。

3）所发现不符合事项严重影响管理体系业绩，如造成严重的环境/职业健康，或存在潜在严重有害的环境后果，或存在严重的能源浪费，对产品/服务质量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诚信/社会责任/碳排放等行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它要求。

对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的情况，将导致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不能给予注册或推迟给予注册。

凡出现下列情况为一般不符合项：

1）对满足管理体系要求或体系文件的要求而言，是个别的、偶然的、孤立的、性质轻微的不合格。或者说，对审核范围覆盖的体系而言，是个次要的问题。

 2）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审核员所识别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要求，且未予评价并采取措施的审核发现，将构成不符合。对有意不遵守法律法规（如决定交纳罚款后继续违规操作，而不寻找导致不符合的原因并制订措施）的组织，将不能通过认证或保持认证资格。对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组织，需经确认已采取措施恢复法律法规符合性后，方可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

3）现场审核全部结束后，审核组将现场审核报告及全套审核文件及记录交技术部资料回收人员。

## 4.5 颁发认证证书和证书注册

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审核员书面验证（一般不符合项）或现场验证（严重不符合项）认为有效后，由审核部报呈技术委员会审定。

如技术委员会的认证决定建议与审核组的审核结论有重大出入时，由审核部向受审核方发出审核结果《更正通知书》。

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客服部办理证书注册和认证证书制作事宜。认证证书经总经理签发，有效期为三年。

注：证书样式可在ZJCE网站（www.zjjc.org.cn认证专区）上查看。

# 5．注册名录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和获准认证范围等列入ZJCE“获证组织名录”。ZJCE将定期更新该名录，社会公众可在ZJCE网站（www.zjjc.org.cn）的“产品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查询”进行查询，或CNCA（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业务专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或直接向ZJCE审核部查询（查询电话：020-29078675）相关注册信息。若获证组织因保密需要无意公开此信息，请通知我公司。

# 6．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获证组织具有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投诉/申诉等权利，以及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等义务。

# 7．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被批准管理体系注册后，获证组织可以向公众展示ZJCE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以证实获证组织管理体系通过了管理体系认证，但应遵守ZJCE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 8．获准注册后的监督管理

(1) ZJCE将定期进行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决定日期起的至少12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个日历年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经ZJCE技术委员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

(2) 必要时，ZJCE将进行特殊审核。

# 9．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ZJCE审核部。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 10．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或认证合同规定的；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等，均可能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甚至撤销。如果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如产品、区域）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会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获证组织不愿意保持认证资格，可提出认证的注销。获证组织范围内某些部分不愿维持纳入认证资格，也可提出缩小认证范围。

广东中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暂停、撤销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使用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资格的决定，以及解除暂停（恢复）的决定，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应书面通知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同时，还将上报国家认监委、认可委等机构。

# 11．特殊审核

## 11.1 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需扩大认证范围时应提出申请，广东中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将评审申请，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 11.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广东中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为调查投诉，国家安排的检查任务，重大事故调查，对变更情况进行评价，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跟踪而进行的审核可能只能提前较短时间，甚至无法提前通知获证组织。请获证组织给予理解和配合。若获证组织届时对具体审核组成员有异议，仍可向广东中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出。

# 12．再认证

当证书有效期到期后，证书将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如需继续保持注册资格，需在证书到期之前六个月与ZJCE审核部重新签订合同，然后按上述程序在证书有效期之前进行再认证和换证。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原认证周期终止前实施所要求的纠正与纠正措施。

# 13．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在对ZJCE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可公平地提出，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ZJCE申/投诉处理程序可向ZJCE技术部索取。

# 14．收费说明

ZJCE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收费规定。

# 15．附则

本程序规则实施日期：2020年1月17日。

修改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改内容** | **修订人** | **更改日期** |
| 1 | 对公司名称、文件编号进行修改。 | 潘冬 | 2020.11.5 |
| 2 | 增加备案管理体系相关内容。 | 赵云保 | 2024.8.23 |
|  |  |  |  |
|  |  |  |  |